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07號

原告 蔡人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宸宇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3元，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
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
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
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、資遣費及獎金差額共計
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0,764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依
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
二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1/3 = 333$
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